

國立臺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

106年7月4日105-2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16日108-2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統計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最晚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，得依其研究興趣及研究方向選擇論文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教授同時也為該研究生之導師。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本學程主任正式核定。
- 二、本學程領域研究生可依興趣選擇所屬領域的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，畢業論文內容需以統計方法學或統計理論研究為主。本學程支援教師每學年最多可指導一名研究生為原則。各領域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不宜超過該屆註冊人數之50%為原則，並鼓勵跨領域共同指導。
- 三、若與他系所教師為共同指導，至少一名指導教師為學程支援教師。
- 四、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，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1) 必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進行至少6個月以上的研究，才得以提出申請。
 - (2) 選擇新的指導教授時，原則上以該學年度未收滿研究生的教師優先。若為特殊情況，經本學程主任同意之下，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教師，但需使用該教師下學年度的配額。
 - (3) 該研究生需簽署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在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違反者需負法律責任。

(4) 研究生遵照以上規則更換指導教授僅能以一次為限，若需要再次更換指導教授，則必須先交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處理。

五、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